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洲松德证专字[2010]1-0009 号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因此，在本期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我们认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在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泰达股份年度报告时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宪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琛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对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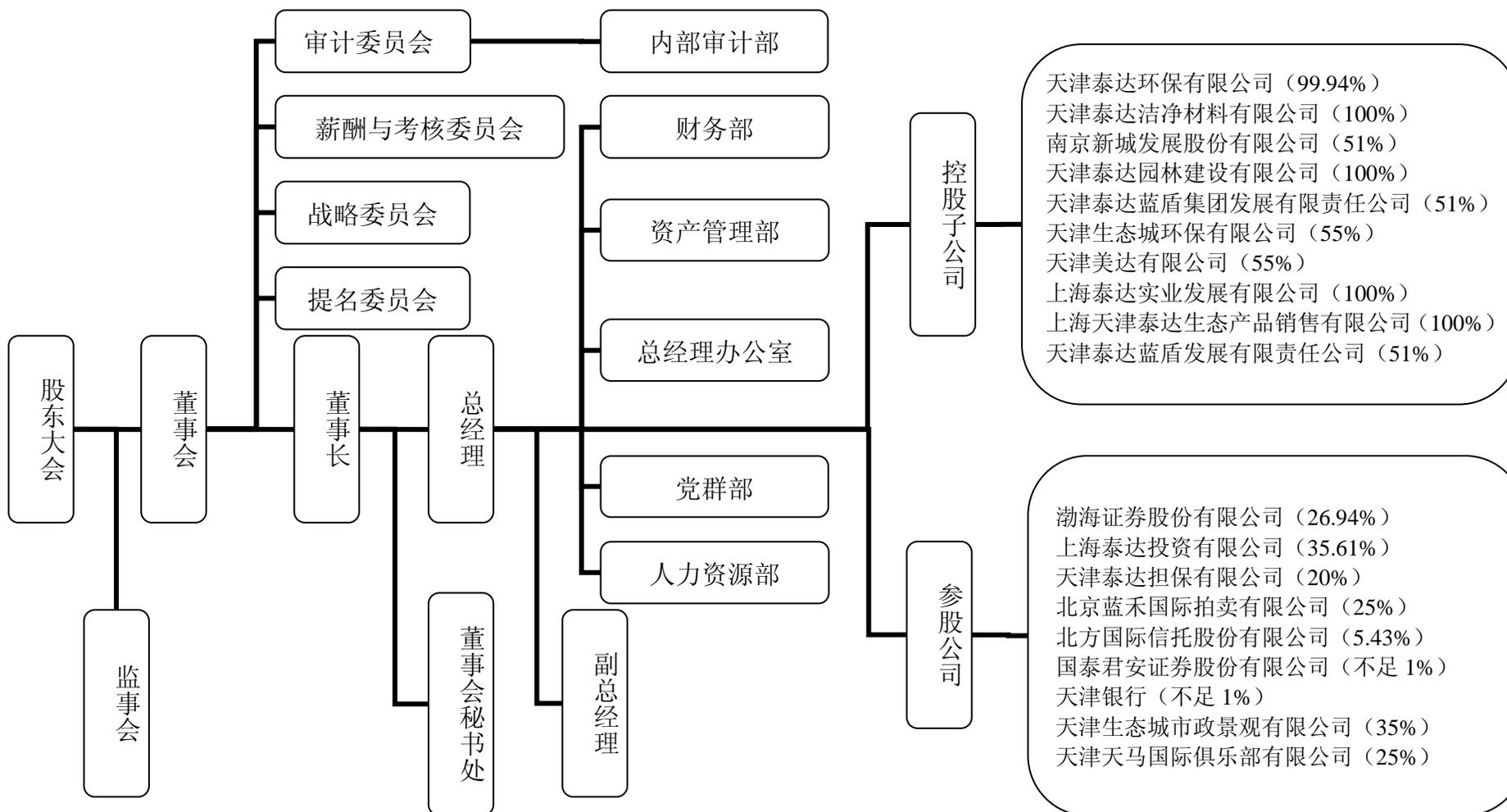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

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5.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公司建立的内部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会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与融资内部控制管理程序》、《证券市场投资管理制度》等。

（三）内部审计部门设立情况

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门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内部审计人员均要求具备会计等专业知识，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分、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报告期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

1. 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现金分红、证券市场投资等方面的制度进行完善和规范。
2. 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完成了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成员，选举更换了职工监事，保证公司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高效有序运行。
3. 发布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回顾和梳理，总结不足，提出整改措施。
4. 内部审计部对所有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审计，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5.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本部中层以上干部、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等签署《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保证书》，进一步加强公司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廉洁从业的自觉性。

二、重点控制活动

1.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目前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各控股子公司均依据公司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考核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业绩考核，确保子公司的经营方向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并评价子公司经营管理绩效，以此作为奖惩依据。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风险进行控制，如对资金、担保、贷款、投资和交易等具体业务审批或授权形成制度化管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审批、报备权限清晰，考核明确、严格，有效地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和风险的监管。

2. 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确保交易公平和公正。同时，公司遵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交易的公开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规以及公司既定的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3. 对外担保的管控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审批程序、管理程序、信息披露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部门包括：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汇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审核及信息披露责任部门，

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审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所有对外担保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批权限内审议通过后执行。

4. 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控

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资金的申请、募集、管理、使用的审查、审批程序，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证券市场进行过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5. 对重大投资的管控

公司依据已制定的《投资和融资内部控制管理程序》，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公司重大投资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重大投资事项必须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通过，然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事项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投资和融资内部控制管理程序》，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 对信息披露的管控

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证券法规，以及已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常抓不懈。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平、准确地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对信息的传递、披露和审核流程也加以规范，董事会秘书处与公司财务部建立、落实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联席制度，搭建起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信息及时沟通的平台。董事会秘书处通过《信息月报制度》建立内部信息沟通渠道，搜集公司经营动态、产业相关的政策及市场信息、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关注热点等方面的信息，财务部通过月度财务协调会议，掌握公司本部及控股子

公司的业务收入、成本支出、费用控制、现金流状况、大额资金支付等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处对上述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以《信息周报》的形式将之传递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部信息沟通的顺畅。

在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传递方面，董事会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搜集整理最新的政策动态和监管信息，提供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决策参考。在公司信息披露的窗口期，董事会秘书处提前通知上述人员，以防止信息沟通不畅导致非主观恶意的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随具体情况的变化需要不断总结、完善、创新。本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从未间断过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后续研究、完善并创新。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

1. 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经营业务的开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现有的各项制度也有待不断地修订、完善，以适应经营管理需要。

2.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内部经营单位在严格执行制度和流程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各职能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指导、检查、监督尚需加强。

3. 内部控制环境等体系建设尚需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全员参与内部控制意识以及职业道德的培养等有待加强，制度与流程的执行效率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等体系建设尚需不断深化。

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从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 强化执行力，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的监督职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 加强公司自身建设，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员工的诚信程度和职业道德水平以及参与内控的意识，营造良好的内控环境。同时，通过优化流程，找准控制节点，进一步提升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执行效率和效果。不断深化内控环境、控制活动等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经营效率与效益，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特此报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4 月 22 日